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230 号《关于对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全文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 一、关于公司行业经营情况

1.关于公司销售情况。公司主营生物发酵行业，报告期内，味精及谷氨酸钠、氨基酸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9 亿元、44.87 亿元，占比分别为 41.83%、37.8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分产品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策略、销售模式、销售渠道等情况；（2）本期销售费用 8.82 亿元，较上期增长 28.28%，其中运输费用占比 81.05%。结合公司销售策略、销售模式、销售渠道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速较快的原因；（3）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比例，公司是否存在单一客户集中、依赖重大客户风险，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关于原材料成本控制情况。生物发酵行业上游为玉米等农作物原料以及煤炭等能源原料，报告期内，两者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8%左右，玉米价格对公司成本影响尤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竞拍玉米款、代储玉米款减少，预付款较期初减少 5.6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能源原料与农

作物原料 2015 年的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玉米、煤炭价格对公司成本的影响；（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占比等具体情况；（3）结合原材料采购渠道情况，说明报告期大幅减少玉米预付款项的原因。

3.关于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报告期，味精及谷氨酸毛利率增加 2.79 个百分点，氨基酸产品减少 4.59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渠道等销售情况以及玉米、煤炭价格等原材料情况，分产品说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

4.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33 亿元、4.35 亿元、4.25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52.13%、增长 30.37%、减少 2.21%。请公司结合主营产品特征、经营模式、行业特征及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营业利润年度波动的原因。

## 二、关于公司技术优势及其风险

1.关于公司菌种情况。菌种对生物发酵企业来说至关重要。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情况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菌种在生物发酵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方式、关键技术及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情况；（2）在菌种获取方面，公司小品种氨基酸菌种的主要来源（如外购、自主研发、合作研究等）及其比例；（3）公司小品种氨基酸发酵菌种培育和提取技术的技术水平，以及相较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2.关于专利侵权风险。氨基酸行业近年出现多起重大侵权诉讼，2015 年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希杰”）起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侵害赖氨酸生产菌株成为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生物发酵企业一旦陷入诉讼，其市场可能被压缩，对公司而言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菌种培育和提取技术方面的自有知识产权情况及专利许可情况，包括专利许可方式、许可费用及其占成本的比例等；（2）公司在氨基酸生产技术方面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如是，请公司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三、关于公司发展战略

1.关于生物发酵行业规划。2015 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7 亿元购买伊品生物 100% 股权，最终终止，伊品生物同为生物发酵行业国内龙头。前次重组终止 3 个月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转让部分老股购买希杰在

中国境内持有的氨基酸资产，目前公司股票停牌。希杰为饲料氨基酸行业国外主要生产企业，交易完成后，希杰将直接或间接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请公司结合短时间内从自主扩张到他方入主的战略变化，以及同期市场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公司战略调整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中所列的问题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